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旅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拟申请自2014年12月31日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峨眉山旅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峨眉山旅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峨眉山旅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方案实施时间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5月15日作出的川国资产权[2006]117号文《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2006年6月25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当日复牌。

(二) 方案概述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其余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共计29,952,000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付3.2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118,172,160	50.25	24,998,535	93,173,625	39.6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23,415,840	9.95	4,953,465	18,462,375	7.85
合计	141,588,000	60.20	29,952,000	111,636,000	47.47

注：(1) 此处“占总股本比例”是以股改实施时的总股本计算；(2) 2008年6月，峨眉山旅游总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2009年2月，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再次更名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并已于2009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更名登记手续。

###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5	G+36个月	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股份，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9.5元/股。
		10	G+48个月	
		39.62	G+60个月	
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5	G+36个月	同上
		7.85	G+48个月	

注：此处“占总股本比例”是以股改实施时的总股本计算。

##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承诺情况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特别承诺

(1) 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已变更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承诺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承诺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

（3）在上述（1）之承诺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该等股份，承诺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 9.5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4）承诺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5）承诺待国家及四川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等相关政策出台后，支持公司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均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减持无限售条件股份申请，也未通过证券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峨眉山旅游的股份；公司股东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具体如下：

### 1、分红情况

（1）根据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 2006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18,8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63.52%。公司 200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2）根据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 2007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18,8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56.45%，公司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3) 根据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 2008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13,084 元, 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 51.08%, 公司 200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 2、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豁免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作出的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华西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3、解除限售情况

2009 年 7 月,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占总股本 5% 的限售股份 11,759,400 股获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后持有限售股份 81,414,225 股, 占总股本的 34.6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占总股本 5% 的限售股份 11,759,400 股获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后持有限售股份 6,702,975 股, 占总股本的 2.85%。

2010 年 7 月,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占总股本 5% 的限售股份 11,759,400 股获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后持有限售股份 69,654,825 股, 占总股本的 29.6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占总股本 2.14% 的限售股份 5,027,231 股获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后持有限售股份 1,675,744 股, 占总股本的 0.71%。

2012 年 10 月,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占总股本 22.21% 的限售股份 52,241,119 股获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后持有限售股份 17,413,706 股, 占总股本的 7.41%。

上述解除限售事项,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变化及股东持股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8,268,551股,公司股本由235,188,000股变为263,456,551股,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93,173,625	39.62	17,413,706	93,173,625	35.37	17,413,706
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18,462,375	7.85	1,675,744	18,462,375	7.01	1,675,744

#### 四、本次股改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一) 本次股改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拟于2014年12月31日。

(二) 本次股改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17,413,706	17,413,706	6.61	是
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1,675,744	1,675,744	0.64	是
合计		19,089,450	19,089,450	7.25	--

#### 五、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一) 峨眉山旅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二) 峨眉山旅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三) 峨眉山旅游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 (四) 峨眉山旅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 (五) 峨眉山旅游2008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 (六) 峨眉山旅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 (七) 峨眉山旅游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峨眉山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 (九) 峨眉山旅游年度审计报告
- (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峨眉山旅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 (十一) 其他。

## 六、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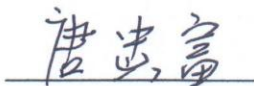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西证券就峨眉山旅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股改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股改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 4、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未对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进行违规担保；
- 5、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忠富

保荐机构（盖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